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用）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用）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和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大韩民国持有有效的大韩民国外交和官用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不包括公务普通护照。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法律和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30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持有效外交、公务（官用）护照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官方途径征得

缔约另一方的同意或者通报缔约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需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提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外交、公务（官用）护照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启用新的或更新

现有的外交、公务（官用）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八 条

本协定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缔约双方之间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 九 条

一、缔约各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013年6月2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即行终止并被本协定所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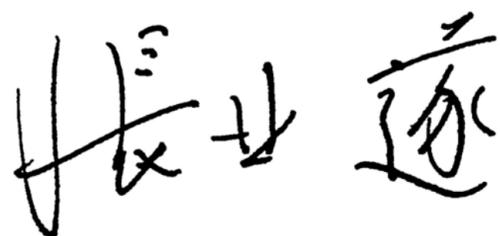
四、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以下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张继" (Zhang Jizhong).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Korean characters, reading "Pyungho Yoon".